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0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華開發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華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宏威環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丞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複代理人 傅羿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1月8日所為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0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7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 額
	1	利息	70,000	112/12/19	113/4/9	(113/366)	5%			1,080. 6
	小計									1,080. 6
合計	71,081									